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申请执行人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

负责人，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

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执行人芜湖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

湖市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山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

山市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男，汉族，日出生，住

安徽省

被执行人，女，汉族，日出生，住安

徽省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404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4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

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42,364,567.02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384,114.55 元，执行费人民币 209,764.57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香港银行存款人民币 142,958,446.14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香港、芜湖 [REDACTED] 房地产 [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REDACTED]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REDACTED]